

#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中法〔2019〕105号

---

##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结合烟台市辖区内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民商事简易纠纷解决方式主要有先行调解、和解、速裁、简易程序、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督促程序等。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起诉的民商事纠纷，在依法登记立案后，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供选择的简易纠纷解决方式，释明各项程序的特点。

先行调解包括人民法院调解和委托第三方调解。

**第二条** 采用简易纠纷解决方式的诉讼案件应当遵循简便、快捷、便民和注重调解的原则。

采用简易纠纷解决方式的诉讼案件实行“速转、速送、速调、速审、速判、速结、速执”的“七速”审理制度以及“当天立案、当天移送、当庭调解或宣判、当庭制作裁判文书、当庭履行”的“五当”审判方针。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指派专职或兼职程序分流员。

程序分流员负责以下工作：

（一）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案件应当适用的程序；

（二）对系列性、群体性或者关联性案件等进行集中分流；

（三）对委托调解的案件进行跟踪、提示、指导、督促；

（四）做好不同案件程序之间转换衔接工作；

（五）其他与案件分流、程序转换相关的工作。

**第四条** 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程序分流员认为适宜调解的，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转入调解程序；认为应当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的，转入相应程序，进行快速审理；认为应当适用特别程序、普通程序的，根据业务分工确定承办部门。

登记立案前，需要制作诉前保全裁定书、司法确认裁定书、和解备案的，由程序分流员记录后转办。

**第五条** 案件程序分流一般应当在登记立案当日完成，最长不超过三日。

**第六条** 程序分流后，尚未进入调解或审理程序时，承办部门和法官认为程序分流不当的，应当在三日内提出，不得自行将案件退回或移送。

程序分流员认为异议成立的，可以将案件收回并重新分配。

**第七条** 在调解或审理中，由于出现或发现新情况，承办部门和法官决定转换程序的，向程序分流员备案。已经转换过一次程序的案件，原则上不得再次转换。

**第八条** 案件适宜调解的，应当出具先行调解告知书，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当事人明确拒绝的除外。

**第九条** 先行调解告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先行调解特点；
- （二）自愿调解原则；
- （三）先行调解人员；
- （四）先行调解程序；
- （五）先行调解法律效力；
- （六）诉讼费减免规定；
-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下列适宜调解的纠纷，应当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

- (一) 家事纠纷；
- (二) 相邻关系纠纷；
- (三) 劳动争议纠纷；
- (四)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 (五) 医疗纠纷；
- (六) 物业纠纷；
- (七) 消费者权益纠纷；
- (八) 小额债务纠纷；
- (九) 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纠纷。

其他适宜调解的纠纷，也可以引导当事人委托调解。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指派法官担任专职调解员，负责以下工作：

- (一) 主持调解；
- (二) 对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
- (三) 对调解不成适宜速裁的，径行裁判。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委托调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十五日。调解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当事人选择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移交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委托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人员应当在三日内将调解协议提交人民法院，由法官审查后制作调解书或者准许撤诉

裁定书。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书面说明调解情况。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委托调解未能达成协议，需要转换程序的，调解人员应当在三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程序分流员，由程序分流员转入其他程序。

**第十五条** 经委托调解达成协议后撤诉，或者人民调解达成协议未经司法确认，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应当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受原调解协议的约束。

**第十六条** 中院审理的二审案件，可在立案阶段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由程序分流员移送专职调解员或者合议庭进行调解，法律规定不予调解的情形除外。

二审审理前的调解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十日。调解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暂缓预交诉讼费。委托调解达成协议的，诉讼费减半交纳。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先行调解可以在诉讼服务中心、调解组织所在地或者双方当事人选定的其他场所开展。

先行调解可以通过在线调解、视频调解、电话调解等远程方式开展。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立专门速裁组织，对适宜速裁的民商事案件进行裁判。

**第二十条** 下列案件不适用速裁方式审理：

（一）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或者原告不能提供被告详细地址的案件；

（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与破产有关的案件；

（四）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

（五）复杂疑难、新类型案件；

（六）社会影响大、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案件；

（七）涉及人身关系争议的案件；

（八）涉及财产确权争议的案件；

（九）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十）知识产权案件；

（十一）其他不宜速裁的案件。

**第二十一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民商事案件，一般只开庭一次，庭审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但应当告知当事人回避、上诉等基本诉讼权利，并听取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意见。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有异议的，可在案件开庭审理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如当事人异议不成立的，主审法官可当庭或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裁定，驳回其异议申请。

如当事人异议成立的，主审法官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裁定转换程序，转换为简易程序的一般性规定审理或普通程序审理，并三日内及时告知各方当事人。口头裁定的，应计入笔录。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不得提出上诉。

**第二十三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可以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应当当庭宣判并送达。

当庭即时履行的，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法庭笔录中记录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采用速裁方式审理民商事案件，一般应当在十日内审结，最长不超过十五日。

**第二十五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案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将案件转为普通程序：

（一）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导致案件性质发生改变，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

（二）原告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法院认为需要追加当事人，追加的当事人为外国、港澳台地区法人或自然人导致送达困难的；

（三）需要委托鉴定、评估、勘验，预计案件在三个月内无法审结的；

（四）被告提出反诉并应受理的；

（五）需要中止审理的；

（六）其他不适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

程序转换后，审限连续计算。

**第二十六条** 行政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适用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可以调解的案件，参照本规程执行；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可以一并审理的相关民事争议中的民事部分的繁简分流、先行调解和速裁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由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繁简分流细化标准指引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 繁简分流细化标准指引 民事简单案件识别标准

### 一、一审简单民事案件识别标准

1、对难易系数较低的下列案由，立案时应纳入简单案件识别范围：

(1) 承揽合同纠纷、抵押合同纠纷、定金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广告合同、客运合同纠纷、供用电合同纠纷、供用水合同纠纷、供用气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居间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财产保险合同、信用卡纠纷（银行为原告）、赠与合同纠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

(2) 商标权合同、权属和侵权纠纷、著作权合同、权属和侵权纠纷。

(3) 劳动合同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用人单位申请撤销劳动仲裁裁决纠纷。

(4) 股东知情权纠纷。

(5)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仅保险公司作为被告的）。

上述案由的案件在立案时，同时符合下列规定条件（浮动系数项目）的，应当应识别为一审简单案件进入速裁快审流程分案：

(1) 当事人情况：①当事人数量 3 个（含）以内；②无第三人；③当事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④当事人涉敏感人群。

(2) 诉讼请求情况：①无反诉；②无互诉；③单一案由；④诉讼请求 3 个以内（含）。

(3) 证据情况：①无证据保全申请；②无调查取证申请；③无鉴定、评估、审计、勘验申请；④无证人证言及证人出庭申请；⑤无市外财产保全申请。

(4) 社会影响情况：无媒体（含网络）报道。

## 二、二审简单民事案件识别标准

1、一审简单民事案件上诉的，如案件无新情况出现，认定为简单案件。

2、一审普通民事案件上诉的，对难易系数较低的下列案由案件，立案时应纳入简单案件识别范围：

(1) 返还原物纠纷。

(2) 承揽合同纠纷、定金合同纠纷、客运合同纠纷、供用电合同纠纷、供用水合同纠纷、供用气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居间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产品责任纠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银行为原告）、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

(3) 商标权合同权属侵权纠纷、著作权合同权属侵权纠纷。

(4) 劳动合同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其他劳动争议。

(5)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

(6)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7) 5件以上的关联性系列案。

(8) 管辖异议案件、上诉未缴费案件、对不予受理裁定上诉的案件。

上述案由的案件，在立案时同时符合下列规定条件（浮动系数项目）的，应识别为二审简单案件进入速裁快审流程分案。

(1) 当事人情况：①当事人5人以下（含）；②当事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③当事人非敏感人群。

(2) 上诉理由主要针对一审适用法律问题。

(3) 证据情况：①无调查取证申请；②无鉴定、评估、审计、勘验申请。

(4) 社会影响情况：①无媒体（含网络）报道或申请采访；②无对一审的信访、投诉、举报；③当事人之间无矛盾激化行为。

(5) 其他情况：①一审无向中院请示适用法律问题；②一审未经审委会讨论；③非发回重审、指令再审后上诉案件；④一审判决未突破指导案例、示范案例、裁判指引等规定的类案裁判标准。

### 三、其他简单民事案件范围

1、申请确定变更监护人案件。

2、认定（撤销）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未申请鉴定）。

- 3、认定（撤销）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未申请鉴定）。
- 4、申请撤销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5、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 6、督促程序案件。
- 7、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案件、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案件、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仲裁财产保全案件。
- 8、外国法院、港澳台法院申请委托送达案件。
- 9、市中院受理的简单破产案件：1. 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或者债务人下落不明、未发现存在巨额财产下落不明情形的；2. 债权债务关系简单，不存在重大维稳隐患的。

## **民事复杂疑难案件识别标准**

### **一、一审民事复杂疑难案件识别标准**

1、下列难易系数较高的一审民事案件三级案由，结合审判实际情况，立案时应纳入复杂疑难案件识别范围：

- (1) 人格权纠纷：名誉权纠纷、隐私权纠纷。
- (2) 婚姻家庭纠纷：分家析产纠纷、继承纠纷。
- (3) 合同纠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合伙协议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
- (4)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发明权纠纷、

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商业诋毁纠纷、垄断纠纷。

(5) 证券期货纠纷：证券权利确认纠纷、期货交易纠纷、期货经纪合同纠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股票融资融券纠纷、场外融资合同纠纷。

(6)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公司决议纠纷、股权转让纠纷、公司解散纠纷、清算责任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7) 侵权责任纠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纠纷、用人单位责任纠纷。

(8) 集团诉讼、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新类型案件。

上述案由的案件，在立案时符合下列规定条件（浮动系数项目）之一的，应识别为复杂疑难案件：

(1) 当事人情况：①被告人是敏感人群，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②当事人人数众多（10人以上）。

(2) 诉讼请求情况：①单方诉讼请求5个以上；②诉讼请求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

(3) 社会影响：多家（3家以上）媒体广泛报道或在本辖区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4) 非因程序问题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或者本院决定对本院生效裁判进行再审的案件

## 二、二审民事复杂疑难案件识别标准

1、一审民事复杂疑难案件上诉的，如案件无新情况出现，应直接识别为二审复杂疑难案件。

2、下列难易系数较高的二审民事案件，结合审判实际情况，立案时应纳入复杂疑难案件识别范围：

(1) 人格权纠纷：名誉权纠纷、隐私权纠纷。

(2) 婚姻家庭纠纷：分家析产纠纷、继承纠纷。

(3) 合同纠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合伙协议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

(4)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商业诋毁纠纷。

(5) 证券期货纠纷：证券权利确认纠纷、期货交易纠纷、期货经纪合同纠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股票融资融券纠纷、场外融资合同纠纷。

(6)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公司决议纠纷、股权转让纠纷、公司解散纠

纷、清算责任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7) 侵权责任纠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纠纷、用人单位责任纠纷。

(8) 集团诉讼、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新类型案件。

上述案由的案件在二审立案时出现以下四类案件的，原则应识别为二审复杂疑难案件。

- (1)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2) 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3) 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 (4)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